河南省工业学校

国家免学费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豫财教[2012]360号）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15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教【2015】146号）文件要求，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范围。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就做好免学费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1. **免学费对象**

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全日制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

1.免学费对象包括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

2.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是指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规定的学历或同等学力资格，在办学条件符合《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要求的学校注册、学习，学习时限和内容达到《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要求的中等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学生。

3.“3+2”分段、五年制在校生，中专教育阶段按规定享受免学费政策；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一年学制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参加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的，原则上参照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在校生享受免学费政策。

**二、免学费申请流程**

1.学生在每学期开始时，由本人填写《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生入学（免学费）登记表》（见附件），在规定位置贴上一寸照片，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2.学校资助管理办公室整理汇总材料，每年10月20日前按省资助管理中心要求上报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平台”。

3.学校资助管理办公室每月汇总学生异动信息，并按要求提交每月学生名单。

**三、免学费对象评审**

免学费对象在学生第一年入学时确定。

1.新生第一年开学时，校资助办公室、班主任及时向新生宣传免学费政策，详细告知学生申报时限、申请程序、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2.在新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校资助办公室和班主任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资料认真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在本校网站公布（名单信息包含姓名、专业、班级），并在校内醒目地方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学生家长和师生监督。

**四、免学费档案管理**

学校资助办公室建立免学费和助学金学生信息档案，将学生填写的《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生入学（免学费）登记表》及相关材料，以班级为单位妥善保存备案，并建立免学费学生电子信息档案。

**五、免学费学生管理**

1.学生科、学校资助办公室、教务处、财务科加大对免学费学生的管理力度，不定期对学生在校状态和学习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免学费学生的在校情况、教学计划的落实情况、到课率情况。

2.学生科、招生就业办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力度，实习学生的免学费申请和学生异动信息由班主任负责收集整理。

附件：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生入学（免学费）登记表

河南省工业学校

2023年7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生入学（免学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照片 |
| 民族 |  | 身份证号 |  |  |  |
| 入学年月 |  | 专业 |  | 是否涉农 | □是□否 |
| 学制 |  | 入学起点 |  | 班级 |  |
| 户籍地址 | 市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自然村（社区）门牌号 | 户籍类别 | □农村 □乡镇非农 □县城 □城市；连片特困区：□是□否 |
| 家庭住址 | 市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自然村（社区）门牌号 | 联系电话 |  |
| 学生本人确认 | 以上个人信息为本人填写，内容真实。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欢迎你接受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教学。按照有关规定国家免除全日制中职学生学费。 |
| **以下内容由学校按学生的学籍登记信息填写** |
| 学籍录入时间 |  | 学籍号 |  |
|  班主任签字确认年 月 日 |
|  学校盖公章确认  年 月 日 |

注：1．表内各项均为必填项，包括三个签字日期。2．表格后粘贴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暂时不能提供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后要求补齐。3．民办学校开学时收取学费，以后财政支付中心按国家规定的学费标准将资助金直接拨到学生本人中职资助卡上。4．本表作为资助工作基本（纸质）材料存档。新生入学填写一次。以班级为单位装订成册。班级调整时，原文件存档，新班级重新复印装订成册。 |